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嵊州债01"）。

（二）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嵊州市城北区块安置房工程和嵊州市城东区块安置房工程业主为发行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工业水厂及管网工程项目业主为发行人子公司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投控：指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国家发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18亿元的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19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嵊州市政府、市政府：指嵊州市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9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担保人、招城投、绍兴城投：指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薄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薄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薄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19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19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时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城南建投、南投公司：指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指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投资公司、开投公司：指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9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根据《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参股股东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债券。

本期债券经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75号2幢901室

法定代表人：邢良军　　联系人：裘浙勇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75号2幢901室

联系电话：0575-83338199　　传真：0575-83331263　　邮政编码：312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何良、赵亮、王豪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蒋方怡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917　　传真：010-88170917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总经理：聂薇　　联系人：袁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5840989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叶帮芬、张冬学、王进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浩硕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04375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齐益诚律师事务所（合伙）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双塔路18号嵊州五金机电城10号楼201-212、214-221室

负责人：俞琦　　联系人：俞琦、范芳妃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双塔路18号嵊州五金机电城10号楼201-212、214-221室

联系电话：0575-81392888　　传真：0575-81392887　　邮政编码：31240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营业场所：绍兴市人民中路436号

负责人：王黎红　　联系人：邢静东

联系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99号

联系电话：0575-81398801　　传真：0575-81398838　　邮政编码：312000

九、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何良、赵亮、王豪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容都公寓2幢0205-0208室内

法定代表人：吴筠　　联系人：钱雨朝

联系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288号嵊州茶叶城1幢606室

电话：13989532688　　邮政编码：312400

十一、担保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3、4、5层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联系人：王战军

联系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3、4、5层

联系电话：0575-85125341　　传真：0575-85223552　　邮政编码：312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嵊州债01"）。

三、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8月14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8月15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其他成员为分销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债项级别为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当时的评级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的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期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75号2幢901室

法定代表人：邢良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计划中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负责城市道路"四自"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土地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供水服务；供水、污水管网的建设与安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服务；集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出租。

发行人是成立于2000年9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由嵊州市建设局100%出资。公司经嵊州市市政府批准设立，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市场运营等方面，是嵊州市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308,540.70万元，负债合计687,696.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0,844.07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418.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49.14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嵊州市人民政府嵊政（2000）95号文件批准，由嵊州市建设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9月13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息代码为91330683725235093O，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0】第29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1、第一次增资

根据嵊建投【2002】3号，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10,000.00万元，嵊财回资【2002】23号批准董事会决议，委托发行人股东嵊州市建设局投入。此次增资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嵊信会验字【2002】134号"验资报告审验。

2、第二次增资

根据嵊建投【2002】11号，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30,000.00万元，嵊财回资【2002】97号批准董事会决议，委托发行人股东嵊州市建设局投入。此次增资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嵊信会验字【2002】313号"验资报告审验。

3、第一次变更股权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相关国有股权划转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嵊政【2008】34号），发行人100%股权自2008年5月1日起被划入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第二次变更股权

根据2017年12月18日出具的《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相关股权划转的批复》（嵊政办批【2017】203号），嵊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0%股权无偿划转至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00%，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00%。

三、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为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0.00%和3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嵊州市财政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等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467.80亿元，净资产为173.8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92%。2018年度，嵊州投控实现营业收入11.01亿元，实现净利润1.64亿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制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8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股权
1	嵊州市刺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2	嵊州市公共日行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3	嵊州市公共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4	嵊州市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	100.00
5	嵊州市公共设施日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6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7	嵊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	100.00
8	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二	100.00
9	嵊州市中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	100.00
10	嵊州市益惠配送有限公司	二	100.00
11	嵊州市益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	51.00
12	嵊州市益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	100.00
13	嵊州市益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	100.00
14	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	100.00
15	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二	100.00
16	嵊州市丰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	70.00
17	嵊州市上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	100.00
18	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二	100.00
19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55.00
20	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二	67.96
21	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二	100.00
22	嵊州市水联管道承装有限公司	二	100.00
23	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二	100.00
24	嵊州市鼎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100.00
25	嵊州市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	100.00
26	嵊州市环卫设施有限公司	二	100.00
27	嵊州市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二	100.00
28	嵊州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100.00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嵊州市刺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市刺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8日，经营范围为：城乡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绿化养护、土地整理、房地产经营与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和维护；水电安装；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嵊州市刺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98,644.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155.26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973.91万元。由于刺溪新农村公司近年开始开展业务，工程尚未竣工结算，因此2018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

（二）嵊州市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嵊州市旧城改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旧城改造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旧城拆迁改造、棚户改造、新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旧城改造公司主要负责嵊州城区范围内的旧城拆迁改造业务，先后完成了鹿山路、城北大城口、城西路等路段的拆迁改造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嵊州市旧城改造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9,939.3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43.96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7.41万元。

（三）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9日，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商铺租赁；摊位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产品、服装、轻纺产品及原料、领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物资、工艺品、金属材料、农机产品、摩托车、钢材、生活产品、农副产品。市场发展公司主要负责浙江嵊州市城市江滨市场的运营和管理，市区领带城和江滨市场的运营和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34,321.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253.33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06.41万元，净利润157.64万元。

（五）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9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人行道块、上方、城市道路路灯等工程建设、养护；预制构件制作（不含楼板、桁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下管线探测检测、市政管道及各类民用管道的检测、疏浚、清洗、修复、维护；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0,608.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39.43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86.19万元，净利润578.23万元。

（六）嵊州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9日，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开发建设；花卉销售；新农村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收储、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嵊州市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72,876.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25.11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9.30万元，由于城西建投公司近年开始开展业务，工程尚未竣工结算，因此2018年未实现营业收入。

（七）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3月28日，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0,169.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041.41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08.80万元，净利润-54.7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借款利息支出较高。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邢良军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9年2月在嵊州市市政管理处工作；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嵊州市市容环境管理处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国高先生，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8月参加工作，公开招聘至嵊州市城管理处工作；2008年8月调至嵊州市建设局办公室工作；2013年9月任嵊州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嵊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兼任公用事业科副科长（负责全面）；2017年8月至今任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裘浙勇先生，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嵊州市贵门乡人民政府财办任单位会计；2002年4月至2009年4月嵊州市雅璜乡人民政府财办任单位会计、总会计；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嵊州市石璜镇人民政府财办任单位会计；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旧城改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石登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年就职于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沈林燕女士，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今在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钱美红女士，1979年4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2002年在嵊州市石璜镇人民政府工作，任党政办主任；2006年在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昌剑平先生，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83年8月在嵊县里东供销社；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在电大经营管理专业全脱产学习；1986年9月至1987年9月在嵊县里东供销社财务工作；1987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嵊州市怀报羊城移广办公室主任兼车间主任；2002年3月起至今在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4月起任嵊州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马俊女士，198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在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马煜女士，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10月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2011年10月至今早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9月起任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邢良军、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张小英，财务负责人，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2年11月在嵊州市工艺竹编厂担任会计工作；2002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浙江越佳竹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嵊州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在嵊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17年10月至今在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水务、市场运营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受托代建、工程施工及水务收入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利润贡献度相对较小。2016-2018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303.08万元、54,742.95万元及52,418.80万元。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经嵊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市场运营等，是嵊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包括：土地征收、收购拆迁、前期开发等工作。公司土地开发整理模式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土地整理完成达到"三通一平"的出让条件后，交由嵊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挂牌出让，由嵊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收到的地价款首先支付相关税